

西安人才集团研究院有限公司
合同编号: 西人才研合-202508

服务采购协议

甲方: 西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乙方: 西安人才集团研究院有限公司

鉴证方: 陕西金泽盛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

甲乙双方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及其他相关法律、法规,在友好协商、平等互利的基础上,就服务方面的合作事宜达成如下协议:

第一条 合作内容

甲方选定乙方作为编制《2025年西安市重点产业紧缺人才需求目录》项目的服务商,在本协议有效期内,双方应共同遵守国家行业管理的相关法律、法规及甲方在政府采购方面的规章制度,并就具体服务项目签署编制《2025年西安市重点产业紧缺人才需求目录》项目服务合同,全面履行合同约定。

第二条 合同金额及期限

本项目中标成交价即合同价,合同总金额为: 275,000元,大写: 贰拾柒万伍仟元整,其中,不含税价259,433.96元,税额15,566.04元,税点6%。包含履行服务的全部费用及税费,在合同履行期内不变。

合同服务期至: 2025年10月31日前完成编制。

第三条 结算及付款

(一)支付方式:甲乙双方签订合同且生效后,甲方向乙方支付总费用40%的预付款(¥110,000元;大写:人民币壹拾壹万元整)。在乙方完成项目全部服务后,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款项(¥165,000元;大写:人民币壹拾陆万伍仟元整)。



(二) 付款方式：甲方采用银行转账的形式向乙方支付价款，乙方银行账号信息为：

账户名称：西安人才集团研究院有限公司

开户行：中国建设银行西安高新科技支行

银行账号：6105 0192 5700 0000 1319

(三) 乙方根据上述约定提供的发票必须合法、合规，如因发票存在违规行为造成甲方损失的，乙方应该承担相应责任。

第四条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

(一)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真实、详细的公司资信材料、服务资料。

(二)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独立服务，不得将甲方委托转包第三方。

(三) 乙方如在提供方案及服务过程中出现问题，致使提供的服务内容、质量及结果不符合合同内容的，或因泄露秘密或业务资料，给甲方造成损害，甲方有权取消乙方编制《2025年西安市重点产业紧缺人才需求目录》的服务资格，并要求乙方承担与自身过错相适应的甲方的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，并向甲方赔偿。

(四) 合作协议有效期内，因甲方政策或实际情况发生变化，甲方有权利单方面暂停/取消本协议，并且不承担乙方由此产生的各项费用或成本。

(五) 甲方有义务在乙方接受编制《2025年西安市重点产业紧缺人才需求目录》项目的编制任务后，及时与乙方沟通，交流意见，并向乙方提供明确、清晰的目标要求。

(六) 甲方有义务就具体采购项目协助乙方对编制《2025年西安市重点产业紧缺人才需求目录》项目服务中的技术性、指标性问题进行澄清。

(七) 与乙方就具体编制《2025年西安市重点产业紧缺人才需求目录》项目签订合同后，履行规定的其他的甲方权利与义务。

(八) 甲方有权自本项目履行期结束之日起三年内，非排他、无偿地为与本

项目相关的内部业务目的，复制、分发（限于甲方关联方及监管所需）及内部使用乙方为履行本合同所编写的报告。

第五条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

（一）乙方在此协议有效期内，不得无故终止编制《2025年西安市重点产业紧缺人才需求目录》项目服务合同的执行。

（二）乙方在接受具体项目后，有权要求甲方提供能够全面反映规划、设计的预期目标的技术需求及其他相关的必要资料或文件。

（三）乙方必须充分尊重甲方的意见，为甲方提供《2025年西安市重点产业紧缺人才需求目录》编制的服务方案及相关文件资料。

（四）乙方必须维护甲方的合法权益，不得为乙方或任何第三方的利益而损害甲方的合法权益。

（五）乙方须按照双方确认的服务价格水平提供符合要求的编制《2025年西安市重点产业紧缺人才需求目录》项目的工作成果。

（六）乙方对编制《2025年西安市重点产业紧缺人才需求目录》项目的工作内容、质量和结果承担最终责任。确因乙方过失，致使编制《2025年西安市重点产业紧缺人才需求目录》项目的内容、质量和结果与合同内容不符的，乙方应承担与自身过错相适应的甲方的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。

（七）乙方应为甲方配备具有较高专业水准、丰富从业经验、勤勉尽责的专门项目团队，完成甲方的委托事宜。配备人员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一致，不得随意更换。

（八）乙方保证对提供给甲方的编制《2025年西安市重点产业紧缺人才需求目录》项目的工作成果、内容享有合法权利，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等权益（包括但不限于商标权、专利权、版权、对不便申请专利的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的权力等）。否则，乙方将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。



(九)本协议有效期间,乙方经行业主管部门授予的资格(质)如发生变更,或机构变更、相关人员变动、歇业、转产等情况,应在2个工作日内通知甲方。

(十)与甲方就具体项目签订编制《2025年西安市重点产业紧缺人才需求目录》项目的服务合同后,履行合同中规定的其他的乙方权利和义务。

(十一)乙方同意并保证,甲方自本项目履行期结束之日起三年内,享有非排他、无偿地为与本项目相关的内部业务目的,复制、分发(限于甲方关联方及监管所需)及内部使用乙方为履行本合同所编写的报告的权利。

第六条 取消资格

经证实,乙方发生下列各方面的情况的,甲方有权取消并终止其编制《2025年西安市重点产业紧缺人才需求目录》项目的成交及合同履行资格。

(一)资格(质)方面存在问题的:

乙方的相关资格(质)被授予机关降级或取消的。

乙方有隐瞒不报的不良记录,或提供的资质证明材料严重失实的。

(二)在实施编制《2025年西安市重点产业紧缺人才需求目录》项目的编制服务工作过程中有下列行为的:

1、在为甲方提供《2025年西安市重点产业紧缺人才需求目录》编制的服务过程中因故意或过失,致使《2025年西安市重点产业紧缺人才需求目录》编制的服务方案、内容、效果不符合采购要求,或因泄露秘密或业务资料给甲方造成损害的;

2、将甲方所委托《2025年西安市重点产业紧缺人才需求目录》编制的服务工作转包第三方;

3、提供《2025年西安市重点产业紧缺人才需求目录》编制服务过程中有违规操作的;

4、对于经双方协商一致的《2025年西安市重点产业紧缺人才需求目录》编制的服务合同条款，乙方无故不予以履行或不完全履行的。

5、乙方提供给甲方的《2025年西安市重点产业紧缺人才需求目录》编制工作的服务方案、工作成果不得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等权益(包括但不限于商标权、专利权、版权、对不便申请专利的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的权力等),乙方除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外,甲方终止其编制《2025年西安市重点产业紧缺人才需求目录》项目的编制服务资格。

(三)乙方因停业、转产等原因无法继续提供编制《2025年西安市重点产业紧缺人才需求目录》项目的工作。

(四)其他被甲方视为应该取消编制《2025年西安市重点产业紧缺人才需求目录》项目的服务工作的行为。

第七条 争议的解决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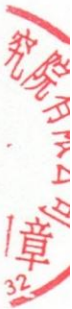
(一)甲乙双方应及时相互通报执行本协议所发生的问题,及时协商解决办法,由于延误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。

(二)甲乙双方均应认真履行本协议,由于任何一方过错使本协议不能履行、不能完全履行、或履行不符合约定条件的,有过错方承担责任;如属双方过错,则根据各自过错大小,分别承担相应的责任。

(三)由于不可抗力造成本协议不能履行时,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当在不可抗力发生后的十日内,将有关情况通知另一方,并及时提供有关机构出具的书面证明,因不可抗力造成的任何损失,均由受损失方自行承担。

(四)甲乙双方同意,在执行本协议过程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,应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,自发生争议之日起30日内协商不成的,任何一方均可以诉诸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解决。

第八条 协议生效



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。协议有效期内，双方可协商变更或提前终止本协议。

第九条 协议终止与合作关系解除

因甲方政策或实际情况发生变化，甲方有权利单方面终止本协议。甲方提出终止协议，应提前10个工作日向乙方发出通知，乙方须在收到该通知后2个工作日内回函给予确认，双方解除合作关系。

第十条 协议变更

本协议可以修改或补充。其修改或补充内容须在协商一致的基础上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署书面补充协议并加盖公章后生效。补充协议构成本协议的组成部分，具有与本协议的同等效力。补充协议与本协议不一致的，以补充协议为准。

第十一条 保密条款

本协议履行期间及履行完毕的任何时候，未经对方同意，任何一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公开本合同及附件内容，以确保双方的商业机密。法律、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。

如需要，乙方应根据甲方的要求签署相应的保密协议，保密协议与本条款存在不一致的，以保密协议为准。

第十二条 其他

(一) 在本协议执行期间，如遇国家颁布新的法律、法规与本协议相矛盾时，以国家的法律法规的规定为准。

(二) 根据本合同委托由乙方创作的作品其知识产权属于甲方所有。

(三) 本协议一式柒份，甲方执肆份，乙方执贰份，鉴证方壹份，每份具有同等效力。

(以下无正文)

(本页无正文，为签章页)

甲 方	
采购人 (公章)	成交供应商 (公章)
地址: 西安市未央区凤城八路109号	地址: 西安市经开区未央路301号西安城发中心
法定代表人(授权代表): (签字或盖章) 胡永刚	法定代表人(授权代表): (签字或盖章) 张超
电话: 029-86786863	电话: 029-87389688
日期: 2025年6月30日	日期: 2025年6月30日
鉴证方	
(公章)	
地址: 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凤城五路123号秦创原软科中心A座2001号	
法定代表人(授权代表): (签字或盖章) 燕娟	
电话:	
日期: 2025年6月30日	

女
男
小
心